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法制工作主管副主任分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委办公室,核心部门包括融媒体中心、教育工委宣传部、区教委信息办、区教委法规科。在 2022 年第 1、5、6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政务公开工作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准确、及时。

(二)主动公开情况。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近千条。规范做好政府网站领导介绍、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时间等信息公开。根据《东城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方面:《东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及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细则于 4 月 28 日在数字东城网站公开,东教印象(微信号:dcedunews)、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微信号:dckszx)等官方微信公众号同步向社会发布。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共受理 12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不涉及举报、复议、诉讼。

(四)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全清单，利用政府网站、东教印象等多种途径做好公开。建立健全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时限，落实审查责任。建立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及时发布和更新教育信息，同时启动舆情监督，做好舆情监测。

(五)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各类纸媒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及时做好政府公报上架，方便查阅。

(六) 监督保障。加强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员、新闻发言人培训机制。推进协调会商机制，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复杂问题，区教委认真研究落实方案，积极邀请法律顾问共同分析，协同会商答复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905.3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仍然存在信息公开与咨询、信访、举报等区分不明确的情况，今后区教委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调研，规范受理信息公开并做好答复。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对百姓关注度较高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做好咨询解读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无其他报告事项。